

2026 年宁波海关查验鞋订货合同

甲方（订货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乙方（供货商）：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海关总署 2025 年查验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及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海关查验鞋生产、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	数量（双）	单价（元/双）	总价（元）	备注
查验靴（A 款）	HZB01-044-2025	10	190.00	1900.00	
货物总价合计	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RMB1900.00 元整）注：货物装卸费、运输费、税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除此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 1、交货期： 订货合同签约生效后 60 内。
- 2、交货地点： 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 3、供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库货架。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到货验收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授权代表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



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的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等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甲方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付款方式

- 1、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支票或汇款。
- 3、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4、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2、乙方应按照《海关总署 2025 年查验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八、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 1、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章。

2、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以《海关总署 2025 年查验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为准，如订货合同中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合同”、“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地址：

邮编：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帐号：0348 1336

税号：913100006076901672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85 号 3 号楼

邮编：